

委 託 書

學生 _____ (學號或身分證號：_____)，

因故 (_____) 未能親自辦理

休(退)學及離校手續

領取中英文畢業證書等

申請中文畢業證書遺失補發

申請英文畢業證書

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

其他 _____ ，

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上開事宜之各項手續，本人絕無異議，若有偽造情事，願接受相關法規之處分。

此致

銘傳大學教務處註冊組(桃園教務組)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(民法第3條)
2. 本委託書若有虛假，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除委託事務需備之證件外，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俾便查驗。
4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教務管理等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，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。您將享有個資法第3條規定的五項權利，並可至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(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進一步瞭解本校的個資管理政策、法規與個資連絡窗口。